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业务性质及客户群体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内容

①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应收账款均系应收仓储装卸服务费，根据仓储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对客户的货物拥有质押权，在客户无力支付仓储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不发货甚至出售货物以收回仓储费，故在合同期内(一般为一年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结合历史损失率的统计情况，确定 1 年以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零；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规费、押金及备用金，根据历年回收情况，也确定 1 年以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零。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 仓储装卸服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应收仓储装卸服务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仓储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对客户的货物拥有质押权，在客户无力支付仓储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不发货甚至出售货物以收回仓储费，故在合同期内(一般为一年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结合历史损失率的统计情况，确定1年以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零；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规费、押金及备用金，根据历年回收情况，也确定1年以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零。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时，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均有追索权，有追索权项下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卖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卖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卖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1-90 天	3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将自2017 年1 月1 日起开始执行，不会对公司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